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文件

甘交财审〔2021〕9号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S216线平凉至华亭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 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的通知

平凉市交通运输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现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S216 线平凉至华亭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甘政函〔2021〕77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二、收取车辆通行费必须向收费公路使用者开具由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

三、车辆通行费收入要全部缴入市级财政国库，纳入政府性

基金预算，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车辆通行费收入除安排必要的管理、养护等费用外，剩余部分全部用于偿还贷款和有偿集资款，不得挪作他用。

四、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收费公路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交通标志、标线必须清晰、准确、易于识别。重要的通行信息应当重复提示。

五、加强对收费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教育，做到文明服务。

附件：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S216 线平凉至华亭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



(此件公开发布)

甘肃省人民政府

000016

甘政函〔2021〕77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 S216 线平凉至华亭一级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 S216 线平凉至华亭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和期限的请示》（甘交发〔2021〕51 号）收悉。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17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收费标准

S216 线平凉至华亭一级公路纳入全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具体收费标准为：

（一）客车

类 别	车辆类型	核定 载人数	收费标准（元/车·次）		
			合 计	普通路段	桥隧路段
一类客车	微型/小型/摩托车	≤9	26	18	8
二类客车	中 型	10—19	40	28	12
	乘用车列车	/			
三类客车	大 型	≤39	60	40	20
四类客车		≥40	90	63	27

(二) 货车 (含专项作业车)

类 别	货车总轴数 (含悬浮轴)	收费标准 (元/车·次)		
		合 计	普通路段	桥隧路段
一类货车	2	40	28	12
二类货车	2	60	40	20
三类货车	3	90	63	27
四类货车	4	110	80	30
五类货车	5	125	90	35
六类货车	6	140	100	40

(三) 6 轴以上货车 (大件运输车辆)

轴 数	6 轴	7 轴	8 轴	9 轴	10 轴及以上
收费标准 元/车·次	140	150	160	170	180

注：通行费计费规则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则（2020）》《收费公路联网收费运营和服务规程》以及相关规定执行。六轴及以上货车通行桥隧加收费用按六轴货车标准收取，六轴及以上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按六轴货车收费标准收取。

二、收费期限

S216 线平凉至华亭一级公路收费期限为 20 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平凉市政府。



抄送：省高速公路运营服务中心。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